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天津医科大学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规定 |
| 序号 | 学位类别 | 思想品德与素质考核 | 学位论文评阅人 | 答辩委员会委员 | 备注 |
| 组成人数 | 外单位 | 组成人数 | 外单位 |
| 1 | 学历硕士 （学术学位） | 无 | 3 | 1-2 | 3或5 | 1-2 | 评阅人及答辩委员应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专家，主席由外单位专家担任。 |
| 2 | 学历硕士 （专业学位） | 本学科负责人、本行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不少于3人 | 0 | 0 | 5 | 2-3 | 实践能力考核专家应为本行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答辩委员应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专家，本行业专家不少于3人，主席由外单位专家担任。 |
| 3 | 同等学力硕士 （学术学位） | 无 | 3 | 1-2 | 3或5 | 1-2 | 评阅人及答辩委员应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专家，主席由外单位专家担任。 |
| 4 | 同等学力硕士（专业学位） | 无 | 0 | 0 | 5 | 2-3 | 答辩委员应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专家，本行业从事临床工作的专家不少于3人，主席由外单位专家担任。 |
| 5 | 学历博士 （学术学位） | 无 | 匿名评阅 |  | 5或7 | ≥2人 | 答辩委员应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，主席由外单位专家担任,**委员中至少有1位学位评定（分）委员会委员**。 |
| 6 | 学历博士 （专业学位） | 无 | 匿名评阅 |  | 5或7 | ≥2人 | 答辩委员应为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，主席由外单位专家担任，**委员中至少有1位学位评定（分）委员会委员**。临床能力考核专家均应为从事临床工作的具有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，**组成规定同答辩委员会**。 |
| 在职攻读专业学位博士 | 本学科负责人、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3或5人  |
| **注1：**论文评阅专家可同时兼任答辩委员会委员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、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**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**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**具有博导资格**；如有极个别特殊情况需向学校申请批准后方可聘请。 |
| **注2：**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不能担任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委员。 |
| **注3：**外单位专家指天津医科大学（含校本部、总医院、二院、肿瘤医院、朱宪彝纪念医院、眼科医院、口腔医学院）以外和申请人导师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。 |
| **注4：**校外培养单位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至少邀请1位医大系统（医大校本部各院系及附属大学医院）的导师。 |

**注5：**思想品德与素质考核导师可参加，但不能担任组长。2015级及以后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（含同等学力人员）无须进行思想品德与素质考核和临床能力考核，统招生须参加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，同等学力人员应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。